
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《支持创新药合同研发生产机构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京科发〔2026〕3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提升本市创新药合同研发生产机构服务能力，更好推动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制定了《支持创新药合同研发生产机构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2月13日

支持创新药合同研发生产机构提质增效 的若干措施

为全面提升本市创新药合同研发生产机构(以下简称创新药 CDMO)规模化、专业化、国际化水平,推动完善产业服务生态,满足创新品种生产转化需求,更好支撑本市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,特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支持对象

本措施支持对象为符合要求的创新药 CDMO 和通过合同委托创新药 CDMO 开展 1 类创新药工艺开发、临床试验样品制备、商业化生产等服务的医药企业(双方无直接投资关联),以及组织协助创新药 CDMO 提升行业影响力和服务能力的相关机构。

二、支持内容

1. 支持创新药 CDMO 提高技术服务能力。根据创新药 CDMO 服务品种数量、阶段、服务质量与效能等,予以分类分档支持。对医药企业委托创新药 CDMO 开展 1 类创新药工艺开发、临床试验样品制备、中试放大工艺开发、工艺验证及商业化生产等项目,按照当年度实际交易合同金额的 30% 给予医药企业支持。其中,对于委托创新药 CDMO 开展工艺开发、I 期临床试验样品制备等服务的,单个项目在本措施执行期内累计支持额度最高 500 万

元；对于委托创新药 CDMO 开展中试放大工艺开发、工艺验证、Ⅱ、Ⅲ期临床试验样品制备及商业化生产等服务的，单个项目在本措施执行期内累计支持额度最高 1000 万元。对合作双方首次开展委托合作或获得国际注册认证的 1 类创新药项目，另额外给予医药企业最高 300 万元的支持。

2. 支持创新药 CDMO 提升国际化水平。支持创新药 CDMO 申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(FDA)、欧洲药品管理局(EMA)等国际机构的 1 类创新药上市生产体系核查，对首次通过国际机构核查的创新药 CDMO，给予最高 1500 万元的支持。

3. 支持创新药 CDMO 提升行业影响力。支持创新药 CDMO 生态建设，推动提升创新药 CDMO 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对组织创新药 CDMO 及其合作的医药企业参加国际会展活动的相关机构，给予活动认定费用的 50%、最高 200 万元的支持。支持行业协会、联盟等社会组织举办创新药 CDMO 领域的会展活动，对符合条件的相关机构给予活动认定费用的 50%、最高 300 万元的支持。

4. 优化全链条服务举措。对于上述获得支持的创新药品种，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到本市项目制创新药品种，并为其提供全流程服务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本措施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)负责组织申报、受理和核准等

工作。每年将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网站发布征集通知,明确所需提交的相关材料,并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支持。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资金的审核、拨付和监督管理。

本措施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,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。在2026年1月1日至印发之日期间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参照本政策执行。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,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最新政策规定执行。